附件：

**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息分类与类别**

**调整规则（参考）**

一、诚信计量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同试点方案中内容。

（二）良好记录：

1.遵守计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，计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；

2.配备专（兼）职的计量管理人员，负责日常的各项计量管理工作。有相应的计量器具管理档案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和计量器具日常维护等制度，并有效运行的；

3.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，并在日常经营服务中认真履行承诺的。

（三）不良记录：

1.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；

2.破坏计量器具铅封、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，利用计量器具进行计量作弊的；

3.伪造、盗用强制检定印、证的；

4.伪造计量数据的；

5.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确等原因引发计量纠纷并造成社会影响的；

6.克扣消费者被查处的；

7.消费者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；

8.有其他计量违法行为的。

（四）信息调整与修复

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对诚信计量信息实行动态管理，实现诚信计量信息管理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服务业经营者认为其诚信计量信息不准确的，可以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变更或撤销的申请。按法定程序核实后，有关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更正。

二、诚信计量分类

1.守信：经营者应同时具备三项良好记录，且五年内无不良记录的。

2.基本守信：经营者五年内无不良记录，但达不到一类分类要求的。

3.失信：经营者五年内存在不良记录一项及以上的。

三、诚信计量类别调整

1.失信经营者在五年内无新的不良记录，可于下一年度调整为基本守信。

2.基本守信经营者五年内无不良记录，且达到一类分类要求的，可于下一年度调整为守信；一旦出现不良记录的，应于下一年度调整为失信。

3.守信经营者达不到守信分类要求的，应于下一年度调整为基本守信；一旦出现不良记录的，应于下一年度调整为失信。

**诚信计量信息与分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所属行业 | 经营者名称 | 经营地址 | 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 | 计量管理员姓名 | 联系电话 | 主管部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| 计量器具名称 | 制造厂家 | 型号 | 出产编号 | 数量 | 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| 检定机构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良好记录描述 | 不良记录描述 | 诚信计量分类类别 |
|  |  |  |  |
|  |  |